

# 農業環保篇

## 法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4 日  
 環署空字第 0950094966 號

主 旨：公告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依 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 二、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三、本署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環署空字第○九三○○三○四二九號公告中有關移動污染源依油（燃）料之種類成分與數量之收費費率，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廢止。

署 長 張國龍

### 附表

移動污染源依油（燃）料之種類成分與數量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下表：

油（燃） 料種類	費率	各級油（燃）料標準限值				備註
		成分標準項目	限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無鉛汽油	第一級 0.03 元／公升	苯含量 (vol%,max)	1.0	1.0	1.0	1、採樣及檢驗，應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或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認定之方法，遇有爭議時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為準。 2、酒精汽油及生質柴油
		硫含量 (ppmw,max)	10	30	50	
	第二級 0.075 元／公升	雷氏蒸氣壓 (psi,max)	8.7	8.7	8.7	
	第三級 0.19 元／公升	氧含量 (wt%,max)	2.7	2.7	2.7	
		芳香烴含量 (vol%,max)	36	36	36	

		烯烴含量 (vol%,max)	18	18	18	等再生能源，按其所含油類容量之比例及應繳交費率計算其所需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額度。
高級柴油	第一級 0.03 元/公升	硫含量 (ppmw,max)	10	30	50	
	第二級 0.075 元/公升	芳香烴含量 (wt,max)	35	35	35	
	第三級 0.20 元/公升					

##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4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金字第 0955080418 號

修正「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規定。

主任委員 蘇嘉全

###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三、本貸款對象如下：

- (一) 水稻育苗中心：台灣地區水稻育苗協進會會員。
- (二) 種苗業者：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
- (三) 農場經營者：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
- (四)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除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外，依該法設立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 (五) 農村製酒業者：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且依相關法規成立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及休閒農場或依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農民。
- (六) 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
- (七) 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 (八) 其他農糧產業經營者經農委會專案核准其貸款經營計畫者。

十一、本貸款額度如下：

- (一) 資本支出：